

法院在氣候變遷規範競爭與政治角力中的 角色與策略：從歐洲法院民航排放權交易 指令判決談起

林春元*

〈摘要〉

在氣候變遷領域，法律開始發展多元規範結構，與司法訴訟的趨勢，法院因此被要求涉入高度政治性的案件，卻欠缺明確規範指引。法院究竟是要依循傳統法學理論，中立適用規範解決法律爭議，還是應該轉換其角色與論述方式，更能回應當前的需求，成為近年來法學的重要課題。

透過政治脈絡與法院規範論理兩個軸線，本文分析歐洲法院的 Case C-366/10 判決，並且以全球行政法的視角檢視法院角色與論理。本案涉及歐盟 2008 年將民用航空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排放權交易系統的指令，背後多重政治角力透過規範衝突的形式呈現在法院面前。法院以詳盡而嚴謹的規範論述做出判決，卻未能平息各方爭議，反而導致歐盟宣布暫緩實施指令。

本文認為，鑲嵌在全球行政法的結構中的氣候變遷規範競爭爭議，法院判決的正當性無法仰賴傳統的法院角色定位與規範論述。在全球行政法的結構中，法院成為政治行動者，追求其政治目標，卻同時必須注意到規範結構的變動與政治現實的平衡。法院必須穿梭在多元規範結構與多重政治角力之間，一方面要意識到全球規範結構的變遷，調整規範論述基礎，另一方面必須

*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。E-mail: chunyanlin@cy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4/02/2013；接受刊登日：08/20/201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張雅馨、王柏硯、陳煒恬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3.42.04.01

注意到規範背後的制衡與政治平衡，才可能面對未來全球行政法的挑戰，發揮其適當功能。

關鍵詞：全球行政法、民用航空、排放權交易、溫室氣體、歐洲法院、氣候變遷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、歐盟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從管制權競逐到規範衝突
 - 一、當全球航空管制遇上氣候變遷
 - 二、區域的管制競逐
 - 三、從政治角力到規範衝突
- 參、歐洲法院面對多元規範衝突
 - 一、篩選規範
 - 二、解決規範衝突
 - 三、從政治角力到法院判決
 - 四、成功解決規範衝突的法院？
- 肆、全球行政法結構中的法院
 - 一、全球行政法的興起
 - 二、穿梭在規範與政治之間的法院
 - 三、從政治角力到規範衝突
- 伍、結論